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零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技師登記法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技師登記法）

訓令

第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抄發技師登記法飭屬知照其施行日期及規則由行政院分別釐定由）

第五一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各地建立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由）

指令

第一二五八號　令立法院（呈據焦委員易堂等提議規定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錄案請公布施行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由）

第一二五九號　令禁煙委員會（呈報奉諭查辦亳阜兩縣種植煙苗情形請令安徽省政府依法懲辦已飭該省政府查辦具報由）

第一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代理廣西教育廳長盤珠祁呈報到任日期應否暫准備案轉請核示仰轉飭暫准備案由）

第一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商人持有總部及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護照請求海關放行應否照准請示遵仰轉飭該項護照未便予以通行由）

第一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清釐圮清高綫公司欠繳標價及整理各辦法請轉呈備案照准由）

第一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警士韋樹標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六五號　令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方振武（呈據阜陽縣人民自衛團呈稱秦慶麟檀收檀支招匪封官荼毒鄉邦懇訓示方畧等情除飭該縣政府詳查具報外請鑒核示遵仰候查報後相機辦理由）

第一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呈復議給故新疆省政府楊主席增新遺族卹金數目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二六七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依例給予故員施錫曾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六八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依例給予長沙地方法院故推事李道全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副旅長方瑋卹金除已塡發卹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兵張式剛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龔思齊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七二號　令軍政部（呈請換發南京中國銀行長期免驗護照檢發空白運送鈔幣長期護照一百張仰卽具領核發仍於月終彙報由）
第一二七三號　令立法院（呈擬技師登記法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草案經本府國務會議決議技師登記法通過公布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應由該院將其第二十條修正由）
第一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營長榮耀先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七五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依例給予故員陳光熇卹金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一八號（奉飭駐蘇聯大使暨各國公使印章送外交部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三七號（奉飭駐各地總領事印章送外交部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律師唐壬林管恆敬兩員業已死亡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律師李渠鶴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律師林榮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律師李肇甫聲請撤銷登錄）

附錄

度量衡檢定規則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法國使復王部長照會）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法規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爲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桑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牧獸醫科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土木科
三　電氣科
四　機械科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採鑛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爲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技師登記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遵事．查技師登記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所有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應即由院分別釐定．以便飭照行．除分令行政院酌定施行日期及規則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技師登記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二十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孫委員科臨時提議．凡各地建立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各地政府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據焦委員易堂等提議規定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錄案請公布施行由

呈悉・已經本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報奉諭查辦亳阜兩縣種植烟苗情形請令安徽省政府依法懲辦由

呈件均悉・已令飭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具報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代理廣西教育廳長[illegible]珠祁呈報到任日期應否暫准備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商人持有總部及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護照請求海關放行應否照准請示遵由

呈悉・查護照一項・業經頒布規則・由府制定發交軍政部辦理・所有總部及行營發給商人護照・未據報呈有案・自未便予以通行・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清釐垞清高綫公司欠繳標價及整理各辦法請轉呈備案特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都公安局警士韋樹標本年六月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方振武

呈據阜陽縣人民自衛團團總潘善齋等呈稱秦慶麟擅收槍支招匪封官荼毒鄉邦懇請示方略等情除飭該縣縣政府詳查具報外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飭查具報・仰俟查報後相機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議給故新疆省政府楊主席增新遺族卹金數目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施錫曾積勞病故擬請依列給卹等情轉請鑒核令准由

呈及清册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李道全積勞病故懇請准依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鑒核令准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副旅長方[illegible]陣亡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除已填發卹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張成關因公傷亡擬照上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尉一等傷例撫卹龔思齊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繳南京中國銀行長期免驗護照請換發新照由

呈悉・檢發空白運送鈔幣長期免驗護照一百張・仰即具領・隨時分別核發・仍於月終彙報備查可也・舊照塗銷發還・此令・

計檢發川印空白運送鈔幣長期免驗護照一百張金字一號起至一百號止發還南京中國銀行舊照三十二張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擬技師登記法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草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此案業經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技師登記法通過公布・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通過・應由該院將其第二十條修正為「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陣亡營長榮耀先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陳光燏因公積勞病故擬請依例給卹等情轉請鑒核令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六一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蘇聯大使暨各國公使銅質大印二十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蘇聯共和國大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和蘭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巴西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瑞士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丹麥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祕魯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智利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古巴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挪威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日本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瑞典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奧地利亞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葡萄牙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公使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蘇聯共和國大使銅質小章十九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和蘭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巴西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瑞士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丹麥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祕魯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智利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古巴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挪威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日本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瑞典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奧地利亞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葡萄牙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公使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外交部

計送銅印二十顆牙章一顆銅章十九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六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各地總領事銅質大印十五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紐約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斐利濱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海參威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伯利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朝鮮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漢堡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爪哇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坎拿大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橫濱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北婆羅洲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南斐洲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黑河總領事館印銅質小章十五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紐約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斐利濱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澳大利亞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新嘉坡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海參威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伯利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朝鮮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漢堡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爪哇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坎拿大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橫濱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北婆羅洲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南斐洲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黑河總領事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轉發領用幷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外交部

計送銅印章各十五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八九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據常德律師公會呈稱律師唐壬林管恆敬兩員業已死亡請撤銷登錄轉飭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八九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李渠鶴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九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林棨聲請登錄指定兼在天津北平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登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五〇五八號第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李肇甫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度量衡檢定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聲請書一併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上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定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牢平坦之地面及檯棹舉行之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爲儲藏以避溼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一）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二）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三）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爲度器量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四）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爲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五）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購造式樣

（六）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器之長度量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七）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八）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第八條　各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法者應由局所鏨蓋圖印或給與證書

第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

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十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十一條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期限內修整完善送請復檢

前項限期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復檢後認爲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第十三條　檢定時認爲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不遵者得毀壞或沒收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為

照復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現行減稅成數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當時新約會議尚未結束亦應即予廢止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為妥善起見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瑪　德　印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Legation de France en Chine

Nankin, le 23 decembre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Votre Excellence m'a adresse en date de de jour une note pour me faire connaitre que les taux actuels de reduction des droits pour les importations et les exportations a la frontiere indo-chinoise cesseront d'etre appliques le 31 mars 1929 meme si, a cette date, les negociations pour la conclusion d'une nouvelle convention n'ont pas encore abouti.

Je m'empresse d'accuser reception de cette communication, a toutes fins utiles.

Veu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le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1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爲

照會事茲本國政府令派本公使於明年一月下半月內進行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會議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瑪　德　印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Legation de France en Chine

Nankin, le 23 decembre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Je viens d'etre autorise par mon Gouvernement a entamer dans la deuxieme quinzaine de Janvier prochain, les negociations pour la conclusion des nouvelles conventions relatives a l'Indo-Chine.

Je m'empresse de porter cette information a la connaissance de Votre Excellence.

Veuillez agreer, je vous prie,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七年分股息七厘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